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81號

原告 駿茂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談嘉麟之繼承人」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談嘉麟之除戶
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請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
件，並提出更正被告姓名後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
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
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
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
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事件，惟觀原告起訴狀當
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談嘉麟之繼承人」，除未提出被繼承
人談嘉麟之死亡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亦未提出繼承人之
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特定住所或居所，復未舉出足資
辨認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
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起訴尚有欠缺，核與前開
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王宇彤